关于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5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以及《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88 / 0065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1、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6年6月8日起5个工作日(2026年6月8日(含)至2026年6月12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6年6月13日(含)至2026年9月14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6年6月8日(含)至2026年6月12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九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8日(含)至2026年6月1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6月13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500万元≤M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6年6月8日(含)至2026年6月1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6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2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此前已于2026年5月21日及2026年5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

2.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3.03元/股,滚动市盈率为199.66倍,公司所处行业(申万三级被动元件)平均市盈率为77.89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指标远超行业平均水平。公司2026年5月股价累计涨幅为111.36%,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

3.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提及公司“针对代理商0402、0603芯片电阻、MLCC全线暂停接单”,经核查,以上信息不属实,为做好部分数字系统升级及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执行部分产品暂缓接单,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恢复接单。

4.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提及公司为“国内唯一通过英伟达全系列MLCC认证的企业”,经核查,以上信息不属实,截至公告日,英伟达未对公司开展任何产品认证。

5.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较前期保持稳定,以家电、通讯及工业控制板块为主,汽车电子、人工智能、储能及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营收占比不超过15%,未来存在市场开拓及高端产品价格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6.受国际政治局势动荡、大宗商品价格高企、全球供应链重构等因素影响,若未来贵金属价格持续攀升或供应格局进一步趋紧,公司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上行压力,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毛利承压、业绩不及预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提及公司“针对代理商0402、0603芯片电阻、MLCC全线暂停接单”,经核查,以上信息不属实,为做好部分数字系统升级及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执行部分产品暂缓接单,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恢复接单。

2.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提及“公司已切入英伟达供应链”、“公司为国内唯一通过英伟达全系列MLCC认证的企业”,经核查,以上信息不属实,截至公告日,英伟达未对公司开展任何产品认证。

3.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较前期保持稳定,以家电、通讯及工业控制板块为主,汽车电子、人工智能、储能及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营收占比不超过15%,未来存在市场开拓及高端产品价格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材料包括银、铜、镍、锡等金属材料及陶瓷粉体,其中贵金属价格波动对盈利影响较大。受国际政治局势动荡、大宗商品价格高企、全球供应链重构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或供应格局进一步趋紧,公司将面临供应链成本上行压力,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毛利承压、业绩不及预期。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450.32万元,同比增长2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00.87万元,上年同期亏损1,484.65万元,同比减亏83.78万元,同比减亏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目前市值较高,与上市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为亏损等基本面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可能存在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无资产注入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芯大通公司的芯片设计业务不会注入上市公司。

(3)截至目前,公司AI玩具、算力运营等新业务未实现收入,未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

(4)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明确公司已决定终止纳米固态电池项目,经公司与纳米固态电池项目协议相关方沟通,相关方已原则同意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将在签署解除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已终止纳米固态电池新能源业务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明确公司已决定终止纳米固态电池项目,经公司与纳米固态电池项目协议相关方沟通,相关方已原则同意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将在签署解除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芯片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无资产注入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芯大通公司的芯片设计业务不会注入上市公司。

(三)关于公司AI玩具、算力运营等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AI玩具、算力运营等新业务未实现收入,未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450.32万元,同比增长2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00.87万元,上年同期亏损1,484.65万元,同比减亏83.78万元,同比减亏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目前市值较高,与上市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为亏损等基本面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可能存在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6年6月4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6月5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巴西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6月4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6月5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在重庆银行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自2026年6月1日起在重庆银行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01274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01930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2937	华夏沃利货币B
003003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E
004251	华夏惠利货币B
016430	华夏快钱货币B
288201	华夏货币B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重庆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重庆银行的有关规定。重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重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6023;

重庆银行网站:www.cqc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业务为工商业用户侧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不涉及储能相关产品、设备生产,该业务目前相关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6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上市事项已完成,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工商业用户侧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不涉及储能相关产品、设备生产,该业务目前相关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20日在信息披露选定媒体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2日在信息披露选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前述报告为准。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公司股票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